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工作艇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1210-2441YDZB7179)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0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0
2. 合格的供应商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二) 比选文件	11
4. 比选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1
5.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6.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9.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3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响应有效期	14
13. 联合体投标	15
14. 投标保证金	15
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7.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6
18. 响应截止	16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0. 开标	17
21. 评标	17
22. 定标原则和授标	18
23. 成交通知书	18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19
24. 询问	19
25. 质疑	19
26. 投诉	19
(七) 授予合同	20
27. 合同的订立	20
28. 合同的履行	20
29. 履约保证金	2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0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0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1
3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1
34.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21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2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9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一) 评标方法	30
(二) 评标流程	30
(三) 初步评审	30
(四) 详细评审	31
(五) 附表	34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 2: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36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36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38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自查表	49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0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2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53
1、 响应函	54
2、 资格声明函	56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	58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60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1
6、 投标担保函	6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3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64
1、 响应供应商概况	65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8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0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1
2、 项目组织方案	7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73
1、 开标一览表	74
2、 报价明细表	7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8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78
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79

温馨提示

一、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比选文件上注明的比选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比选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响应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比选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比选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比选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比选文件如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领购比选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次响应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比选文件中有关无效比选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比选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比选文件为准。）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函

比选采购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的委托，就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工作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参加。

- 一、项目编号：1210-2441YDZB7179
- 二、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工作艇采购项目
- 三、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艘)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工作艇	2 艘	45	90	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前 按采购人需求一次性 交付 2 艘工作艇。

- 2、采购项目规格及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4、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标委员会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比选文件。

六、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比选文件者，响应供应商凭《投标登记表》（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比选文件者，将《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线上领购比选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9时30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2月22日9时0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十、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20-8429900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凌小姐，020-83625516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2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20-8429900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凌小姐，020-83625516
(二) 比选文件	
6.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唱标信封 <u>1</u> 份（含签名盖章的内含签字盖章的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1.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响应有效期：90 天
14.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u>¥18,000.00（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u>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条款项号	内 容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221861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210-2441YDZB7179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五）开标与评标	
21.1.1	评标委员会由_3_人单数组成。
21.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货物类”计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

条款项号	内 容
	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其他	纸质响应文件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现场提交地址和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oude_zb@163.com。

(一) 总则

1.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比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供应商资格”。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4.1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函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5.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比选文件无异议。

6.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6.1 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采购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2 除非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非另有说明，本比选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8.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9.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9.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比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比选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

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2 投标总价是在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3.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比选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1.8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9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有效期自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比选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

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比选采购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5.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获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5.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4.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5.4.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5.4.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比选采购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6.2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17.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比选公告要求时间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 响应截止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比选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采购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比选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3 从响应截止期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19.4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比选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0.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 20.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及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响应文件一并存档。
-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 20.7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0.1.1 本项目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人数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0.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0.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1.2 评标细则：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2. 定标原则和授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2.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

动。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询问

- 24.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及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要求格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3 电话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答；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匿名、不符合格式要求或逾期递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5.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投诉

-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向相关监察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比选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

参与评审的价格。

- 31.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2.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3.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4.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4.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提供海上工作艇，在交货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工作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船舶。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艘)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工作艇	2艘	45	90	2024年4月15日之前 按采购人需求一次性 交付2艘工作艇。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 数	规格及要求
1	船体材质	玻璃钢或铝合金
2	★艇 长	7-8 米
3	艇宽	≥2.5 米
4	★承员	≥9 人
5	防滑甲板及上盖	满足航行及作业要求
6	座椅	玻璃钢或铝合金
7	驾驶台	玻璃钢或铝合金
8	★主机	船用柴油
9	挡风玻璃	安全玻璃
10	防撞护舷胶	耐磨防碰撞护舷材
11	▲主机功率	≥90KW

序号	参 数	规格及要求
12	推进方式	喷泵
13	油箱容积	钢制、 ≥ 200 升
14	★航速	≥ 15 节
15	干舷高度	$\leq 50\text{CM}$
16	续航力	≥ 120 海里
17	可拆卸艇架	≥ 2 副
18	▲操纵装置	配套、1 套
19	▲控制面板	配套、1 套
20	蓄电池	150A、1 块
21	★VHF	手持、1 个、通讯范围 ≥ 5 公里
22	充电机	15A、1 套、艇上配装有 220 伏充电插座可实现设备充电
23	总质量	≤ 2.5 吨
24	★甲板空间具体要求	满足潜水装备（至少 7 套）放置基础上，工作艇空置甲板空间须能有调查人员坐立空间。
25	艇钩	合理选定艇钩位置，考虑在满油状态下防止工作艇倾斜。
26	蓄电池	两套满足独立供电。 $\geq 120\text{AH}$
27	抗沉性	$\geq 110\%$ 储备浮力
28	首缆释放装置	快速释放
29	图纸说明书	配备
30	▲工作艇属具	锚、缆绳及工作艇维修保养专用工具
31	▲排水泵	手动和电动各一套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投报工作艇总价不得超过 90 万。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自身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保证采购人在交货期内能够按时交货。

(3)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其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

2、交货要求

(1) 交货期：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前，根据采购人需求一次性交付 2 艘合格的工作艇。

(2) 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码头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

(1) 交货后，采购人进行工作艇试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共同在收货凭证签字。

(2)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表。验收表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比选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如以上标准存在不一致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为准。

5) 成交供应商需委派专业人员指导船员使用工作艇，并做好调试工作和试航测试。

(4) 交货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资料。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由专业机构翻译成中文。

(7) 货物验收所产生检验费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8)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质保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 质保期：采购人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有稳定的维修团队，能快速响应维修保养要求。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船舶建造完工，完成船舶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造成的支付时间滞后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1) 货物签收单；

(2) 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货物验收单；

(4) 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逐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3.1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响应，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响应，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 3.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3.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比选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比选漏项，该响应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比选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响应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响应供应商。

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

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2。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3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4

4.4 价格评审：见附表 5

4.5 价格评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①、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报价

将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报价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报价将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报价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③、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a、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 (1-1%)。

b、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 计算价格评分：详见附表 4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评审

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五）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比选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比选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交货期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带★条款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其他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合计
分值	10 分	50	40 分	100 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带“▲”项参数响应程度	10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带“▲”项参数（共 5 条）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满足一个▲号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用户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要求，不能提供的将视为不满足，并按照规定扣分。】</p>
2	一般参数响应程度	20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全部参数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用户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招标要求，不能提供的将视为不满足，并按照规定扣分。】</p>
3	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及工作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各项工作内容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各项工作内容安排合理，有计划安排，方案可行性较高，较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各项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无具体的计划安排，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4、方案可行性较差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证及控制计划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进行评审： 1、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合理，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 3 分； 3、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能适用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维修保养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针对性强，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保障力度大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售后保障力度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明确售后保障力度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6	交货时间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时间承诺进行评审，以满足本项目交货期（2024 年 4 月 15 日）为基础，每提前 2 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50 分	

备注：

1. 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4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得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	同类项目 业绩	3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3	客户满意 度评价	3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甲方出具的评价，每获得一个好评（满意、优秀、好）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合计		10 分	

备注：

1. 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价格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	1、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报价得分：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扣后价格为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得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工作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工作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货物清单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工作艇		艘	2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						

注：货物参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参数内容一致。

2. 合同总额包括船体结构材料及有关设备货款、装饰费用、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货物送检（检测）费用、因交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二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4年4月15日之前一次性交付2艘工作艇。

2. 交货地点：广州市区内（洪圣沙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表。验收表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比选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如以上标准存在不一致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为准。

- (5) 乙方需专业人员指导船员使用工作艇，并做好调试工作和试航测试。
3. 交货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资料。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由专业机构翻译成中文。
6. 货物验收所产生检验费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船舶建造完工，完成船舶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并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工作艇验收确认单；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工作艇采购合同；
- (4) 货物签收单。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 发票类型

甲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表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的质保期为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2个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
- (2) 拒绝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3)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4)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 (5)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发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省或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予以解决。

2. 如双方争议发生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花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比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比选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交货期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带★条款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响应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90_天以上，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8. 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我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响应供应商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
-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时间为至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_____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比选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织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及工作内容）；
- (2) 质量保障、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
- (3) 售后服务方案（含维修保养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
-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元)	交货期	备注
工作艇	小写：¥ 大写：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的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工作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本函未填写和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